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70號

原告 華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金鳳

訴訟代理人 蔡德倫律師

被告 鎮弘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鎮

訴訟代理人 林民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91,643元及自108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其主張略以：

(一)原告為精密工具材料廠商，由應收帳款總表可知，原告自民國107年5月間即開始與被告交易10幾次，原告均出貨至中寮（被告廠區名），也正常開立發票請款，累計金額120萬餘元，而由應收款項明細跟應收票據清單亦可清楚看出，雙方進行多次交易且有正常付款情形，被告多次付款亦是透過被告彰化六信帳戶之票據。再由被告拒絕付款項目之全部出貨單跟被告正常付款之出貨單資料比對可知，原告確實有出貨給被告，且2種交易之出貨地點均同一，客戶簽收人員也都多數同一，顯見雙方確實持續進行交易，被告也陸續支付其中部分貨款，被告辯稱雙方沒有交易關係，完全與事實不符。本件係因被告認為其中數筆交易不合理而拒絕付款，積欠款項合計691,643元，然原告均已依約交付貨物經簽收無誤，拒絕付款實屬無理，原告委請律師於108年4月15日發函催討，被告於108年4月22日回函並未否認交易，卻稱雙方認知有分歧云云，推諉拒絕付款。本件原告既已交貨完畢，依約

01 請款於法有據，被告拒絕付款實有違誠信。原告係於108年4
02 月15日發函催討款項，被告於108年4月16日收受，但未於7
03 日內付款，故從第8日即108年4月24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

04 (二) 原告的應收帳款明細並無請款資料，如果被告有，請被告提
05 出。被告有收到原證2之律師函，回執日期為108年4月16日
06 。系爭貨款中，鎮弘公司股東林侑成確實有清償10萬元，林
07 侑成有與被告公司合作在經營事業，原告為了避免重複受償
08 ，才會扣除10萬元。原告準備一狀附件1之應收帳款總表是
09 原告方面人員製作，證明雙方確實有交易及付款的紀錄；統
10 一發票可證明雙方有交易關係；應收票款清單可證明如果雙
11 方沒有交易關係為何要多次付款，付款的原因及理由何在，
12 被告主張自相矛盾；至於原告所提附件2、附件3的資料，可
13 證明被告有正常付款給原告所對應的出貨單，附件3的客戶
14 簽收欄位，相關簽收人員跟附件2拒絕付款這批大同小異，
15 為何被告否認沒有看過附件3的資料，卻又給付款項給原告
16 ，原因為何。雙方買賣時並無訂購單，是被告叫貨原告就送
17 貨過去，依據附件2出貨單據可以證明確實有訂購這些貨物
18 ，被告所述也是承認有表見代理的事實，他們內部關係原告
19 無從得知。附件2的拒絕付款出貨單可以證明貨物已交給被
20 告方面的人員簽收。至於如何證明應收帳款明細已交付被告
21 簽收，還要向當事人查證，但是被告多次以自己名義的票據
22 給付貨款是不爭的事實。依據附件1統一發票原告記載買受
23 人為被告鎮弘公司，也是公法上有稅捐行為有登載的事實，
24 可證明本件並非單純的第三人代償，而是被告跟成恩公司合
25 作向第三人買受貨物，之後再選擇性的拒絕付款。何況成恩
26 公司似乎沒有為公司登記，根本沒有這家公司存在，一開始
27 來跟原告下貨就是用被告名義進行交易，不知道為何卻全盤
28 推翻，請被告提出代償的約定及內容，否則為何會有被告8
29 張票據兌現的情形，希望調閱這8次票據交易的資料，被告
30 既然否認有發票行為，這8筆錢是如何出來及核銷。被告為
31 法人依法納稅，相關進出均有申報等語。

01 二、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答辯略以：

02 (一)原證1之應收帳款明細表是原告所製作，對照後面請款單都
03 是成恩精密有限公司簽收，且上開物品並非被告公司所訂購
04 及簽收，被告沒有收到原證1所列之物品，而且請款單是向
05 成恩精密有限公司請款，並非向被告請款。被告有收到原證
06 2的律師函，日期大概是108年4月16日。原告主張系爭貨款
07 ，鎮弘公司股東林侑成清償10萬元，因此予以扣除云云，因
08 鎮弘公司是獨資，林侑成並非股東，所以林侑成有無清償10
09 萬元被告並不清楚。被告向來與原告沒有直接交易行為，林
10 侑成是被告的代工廠，林侑成還欠被告200多萬的借款尚未
11 清償，之前是因為林侑成欠原告錢，才向被告借款，被告才
12 開票據幫林侑成代償，所以是林侑成還欠被告錢。希望原告
13 提出訂貨的買受人及交付物品的買受人及簽收資料、發票、
14 發票給付對象來證明被告是否確實向原告訂購系爭貨物及受
15 領系爭貨物。

16 (二)對於原告準備一狀所附證據資料之形式上不爭執，但在實質
17 證據力方面，附件1之應收帳款總表、統一發票、應收票款
18 清單，是原告單方製作，非被告公司的人簽名，且從來沒有
19 看過這些單據；附件2、3的出貨單，被告從來沒有見過這些
20 單據，且簽收單都不是被告公司所簽的。不管附件2、附件3
21 交易對象均為成恩公司並非被告，且上開貨品的客戶簽收欄
22 也並非被告公司員工。另外被告之前曾經有代替成恩公司有
23 部分的清償行為，主要是因為成恩公司向被告借款所為的代
24 替清償。且事實上原告跟成恩公司為了系爭債權債務已經開
25 過協調會議，而且成恩公司有開本票給原告，事後因為無法
26 履行所以才會轉向被告要求代償。被告從來沒有跟原告調過
27 貨，也沒有任何買賣合意，原告從未交付任何物品給被告簽
28 收，被告也從來沒有任何指示交付的行為。被告從未收到原
29 告的請款單，原告認為有代償的行為就認為有買賣的行為，
30 顯然混淆法律關係。原告簽發的兩張統一發票，是原告單方
31 簽發的，被告曾經表示要退回，原告拒絕。成恩公司有無登

01 記被告也不知悉，事後才知成恩公司並無登記。且被告也被
02 成恩公司倒債兩百多萬元，包含前揭代償的行為，原告所主
03 張之8張票都是個人票據，且沒有做任何核銷行為等語。

0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5 (一)原告寄發之原證2律師函，被告於108年4月16日收到。

06 (二)原告準備一狀附件1之應收帳款總表，是原告方面人員製作
07 。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於107年間有買賣契約，原告已經出貨予被
10 告，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貨款，扣除被告股東林侑成清
11 償10萬元，應給付691,643元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答
12 辯稱系爭物品並非被告公司所訂購及簽收，被告沒有收到系
13 爭物品，而且請款單是向成恩精密有限公司請款，並非向被
14 告請款，林侑成並非被告公司股東，所以林侑成有無清償10
15 萬元被告並不清楚等語。

16 (二)按民法第345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
17 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
18 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因此當事人締結
19 買賣債權契約，對於契約必要之點意思必須一致，買賣契約
20 以價金及標的物為其要素，價金及標的物為買賣契約必要之
21 點，如果當事人對此兩者意思未能一致，其契約即難謂已成
22 立。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23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
24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5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6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有瑕疵或不足，亦應駁回原告之
27 請求。本件被告既否認有原告所指之買賣契約，則依舉證責
28 任分配原則，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及標
29 的物意思一致負證明之責。經查：原告上開主張，雖提出應
30 收帳款明細表、應收帳款總表為佐，然並無被告之簽名而為
31 承認之表示，則此等明細表充其量僅為原告單方面之表示而

01 已，無從證明兩造間就此部分有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
02 原告雖又提出貨單為證，然被告答辯稱從來沒有見過這些單
03 據，且簽收單都不是被告公司所簽的等語，而原告提出的出
04 貨單客戶名稱，有45張是成恩精密有限公司，僅有5張是被
05 告，且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出貨單上簽收人鄧忠倫、何承憲
06 是代表被告公司所簽收，自難證明被告有收受原告出貨之標
07 的物。原告雖又提出統一發票影本2張為憑，然上開2張統一
08 發票填載日期分別為107年7月3日及同年月30日，並非5月、
09 6月或10月，則該二張統一發票之標的物是否為原告所主張
10 本件系爭之買賣標的物，已屬有疑；更何況原告提出之統一
11 發票影本，均未蓋用廠商印章，其真實性如何，亦非無疑，
12 因此難以採信。至於原告另提出之應收票據清單，並稱希望
13 調閱這8次票據交易的資料等語，充其量僅能證明有其他交
14 易行為存在，並無法從其他8次票據交易資料證明兩造就本
15 件系爭標的物及價金有何意思表示一致之事實，自無調閱之
16 必要。另原告又主張被告公司股東林侑成有清償10萬元等語
17 ，被告則否認林侑成為被告之股東，並稱林侑成有無清償10
18 萬元被告並不清楚等語，而原告又未能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
19 ，故原告上開主張，無為理由，不足採取。

20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有買賣價金691,643元未付等語，
21 均無理由，已見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91,643元及自
22 108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
23 屬無據，未能准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然已被駁回，則
24 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亦跟隨失去依據，不能准許，應一併
25 駁回。

26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
27 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就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30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弘 仁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04 書記官 陳雪鈴

05 附表：（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之貨款）

06

時間（民國）	買賣積欠金額（新台幣）
107年5月份	198,919元
107年6月份	193,724元
107年10月份	399,000元
合計	791,643元

16